

**深圳国际仲裁院香港仲裁员
聘书颁发仪式暨培训会议
律政司司长袁国强资深大律师致辞全文
2016年1月6日(星期三)**

尊敬的陈彪副市长[深圳市政府副市长]、沈四宝理事长[深圳国际仲裁院理事长]、各位尊敬的理事和嘉宾：

大家好！我非常高兴有机会出席这次深圳国际仲裁院的「香港仲裁员聘书颁发仪式暨培训会议」。

2. 深圳国际仲裁院有三十多年的历史。在过去三十多年，国际仲裁在全球有很大的转化，在亚太区的发展更可以说是前所未有的蓬勃。香港特区政府一直非常支持和重视国际仲裁的发展。国际仲裁不单是法律服务，也不单是法律风险管理。从宏观角度来说，一个地方的国际仲裁制度与它的竞争力和经济发展有一定的关系，而国际仲裁规则也是国际商贸规则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。

3. 推动国际仲裁及巩固香港作为亚太区国际仲裁中心，是香港律政司的其中一项重点工作。我们一方面非常重视香港的仲裁法律制度及相关配套，包括仲裁法的改革、仲裁机构的设立与仲裁人员的培训。同时，我们也非常重视香港与其他地方的合作。

4. 香港与深圳一直在不同方面有紧密的合作。三年多前(即 2012 年 8 月 10 日),我刚上任香港特区律政司司长的六个星期后,便专程到访深圳,就香港的法律及仲裁服务在深圳(包括在前海区)的发展,与相关的领导交换意见。我十分高兴在这几年间,深圳与香港的法律及仲裁业界不断加强合作,透过提供专业法律及仲裁等服务,共同完善深圳前海的国际化、法治化营商环境。

5. 深圳国际仲裁院就是一个好的例子。现时 12 名理事当中,有四位来自香港。当中包括今天在百忙中抽空出席这活动的梁爱诗女士,梁定邦资深大律师及王桂埙律师。此外,深圳国际仲裁院挂牌进驻前海后处理的首宗涉外商事纠纷案件,也是由香港的执业大律师[苏国良大律师]担任仲裁员。此外,根据最新的仲裁员名册,在增聘后深圳国际仲裁院合共有 146 名仲裁员来自香港(包括 88 位香港的仲裁员,以及 58 名在香港工作和居住的内地或外籍仲裁员),占深圳国际仲裁院本届仲裁员总数的百分之十七。

6. 展望未来,我相信国际仲裁将有更好的发展。全球化和地域融合的持续发展,双边及多边经贸协议的兴起,还有国家倡议的「一带一路」构思,不但对跨境商贸有深远的意义,对国际仲裁的未来发展也有策略性的影响。在

这大环境下，深圳与香港在推动国际仲裁方面有很大的合作空间，我诚意希望两地的相关部委和仲裁业界往后继续加强交流和合作，共同推动国际仲裁，共同构建现代而专业的国际仲裁文化。

7. 最后，我祝贺各位今天受聘的香港仲裁员，也祝愿今天的活动圆满成功，并祝愿各位在新的一年事事顺利。

多谢各位。